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馬簡字第117號

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皓鈞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皓鈞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，除證據部分補充刑事現場平面圖1張及刑事相關照片3張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被告前開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竟不思以理性、和平途徑釋疑，即貿然對告訴人施以言語侮辱及暴力，致告訴人名譽遭毀損及身體受傷，其所為實無足取；且被告於警詢中先否認犯行，後於偵查中始坦承犯行，並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犯後態度非佳，兼衡告訴人朱○○所受傷勢程度、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手段、其於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旅遊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季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天賜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,000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12號

被 告 張皓鈞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號之

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皓鈞為上安通運有限公司遊覽車司機，其於民國113年3月31日，其於民國113年3月31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大客車，搭載領隊朱○○及其他進香團客至參訪及用餐地

點等行程。張皓鈞於113年3月31日上午某時，在駕車過程中，與朱○○因細故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載滿特定多數人之前揭營業用大客車內，對朱○○辱罵以：「你媽生你這個腦袋都裝屎」等語，足以貶損朱○○之名譽。嗣於同日中午某時，張皓鈞與朱○○及其他團客在「○○餐廳」（址設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00○○號）用餐時，2人再起衝突，張皓鈞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手肘、手臂撞擊朱○○背部，致朱○○受有下背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朱○○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馬公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皓鈞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朱○○於警詢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暨「日新餐廳」監視器擷圖照片10張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等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、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；其所犯前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檢 察 官 林季瑩

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黃珮驊

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3 刑法第309條

04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5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06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